

##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宇股份”）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670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6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已于2022年初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可用余额为人民币2,677,898.69元（包含利息收入净额1,709,179.91元），为了提高公司账户管理及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中剩余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此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渡账户因利息收入目前仍有节余，募集资金专户的可用余额为人民币809,395.38元，计划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专户注销当日的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4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17,97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95元，共计募集资金899,999,995.3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95,754,712.2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96,617.1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94,058,095.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675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临海天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天宇”)、昌邑天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天宇”)、浙江京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圣药业”)于2021年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临海天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10801011902141432	本次注销
天宇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2264	本次注销
昌邑天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450020010120100234581	已注销
京圣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100124	存续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670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6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已于2022年初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可用余额为人民币2,677,898.69元(包含利息收入净额1,709,179.91元),为了提高公司账户管理及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中剩余少量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此外,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渡账户因利息收入目前仍有节余,募集资金专户的可用余额为人民币809,395.38元,计划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专户注销当日的余额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临海天宇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宇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670 吨艾瑞昔布呋喃酮等 6 个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已于 2022 年初投入使用，公司将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中剩余少量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此外，天宇股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渡账户因利息收入目前仍有结余，公司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